##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下列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興新興鋯業有限公司與江蘇新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購買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於其上建立之六幢樓宇以設立新廠房訂立轉讓協議,根據一名獨立執業估值師之估值,代價為5,180,000人民幣元。

新興化工乃由持有本公司71.25%之控權股東楊新民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新興化工屬本集團織關連人士,而轉讓協議則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收購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釐定。由於已收購之土地及樓宇鄰近現時生產鋯化學物之廠房,可為新廠房提供持續生產流量、低廉運費及精簡宜興鋯業之生產,故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是項關連交易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利益,並有利於集團長遠發展。